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16210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土地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29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共計30日。
- 三、本案清冊陳列地點：嘉義市政府3樓地政處(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107年1月9日上午9時30分至15時於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嘉義市東區中山路309號)。
-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嘉義市政府所有，其餘地上物請於107年1月31日前自行拆遷，逾期依法代為拆除。
-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涂醒哲